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决策水平的不断提升。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有红、葛铁铭和常小刚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杨有红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常小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离任。2015 年全体委员均出席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并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此外，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还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了 2 次沟通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全程跟踪督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上交所监管要求的新变化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新要求，2015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直接沟通会议，即公司管理层不参加沟通会议，仅由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直接与会计师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管理的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沟通。3 月份的沟通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11 月份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独立董事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和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布置安排。2016 年 4 月，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就 2015 年度审计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独立董事与会计师直接沟通机制的建立，确保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在外部审计机构的选择权，对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以及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实施。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合规。进一步积极推动了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促进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此外，我们对 2014 年度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审过程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并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出了建议。

三、总体评价

201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水平，对公司预算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审计沟通等重点工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有红_____

葛铁铭 _____

2016 年 4 月 21 日